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485號

聲請人 信華氣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秋玉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聲請人為票據權利人之釋明文件影本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